

## “五水共治”系列漫谈之三

## 治理污水，任何企业都没有法外特权

吴志明

浙江因水而生、因水而名、因水而美，如今却因污水而染上了颜色。我们的江南水乡病在水里，根却在岸上。“五水共治，治污先行”，治污不仅治标，还要治本。

治本要清源，倘若只治理已出现的污染，不解决源头问题，往往是你来我停、你走我排。治污从源头上抓起，才能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避免陷入“企业无赖，环保无奈”的困境。一些工业企业是违法排污的“大户”，治本清源绕不开它们。

企业排污，有些是无意识的，企业主知道排污不对，却不知道排污犯法，心想“别人排得，我就排不得”，这是典型的从众心理；更多的企业主是知法犯法，为了一己私利，公然挑战法律的尊严、道德的底线。不管是哪种心态，只要触犯法律，就必须接受

法律的制裁。

排污企业，也有“老虎”、“苍蝇”之分。“老虎”是什么？排污时间长、范围广、污染重、危害大，一家企业就祸害一方，让一条河流变成“牛奶河”、“油画河”。它们或贡献的GDP多，或解决的就业人口众，或与个别公务人员关系好，牵涉的利益深而广。“苍蝇”则多是家庭作坊、小微私营企业，偷偷架设一条管道往外排污，或利用渗坑、渗井等排放废水，初看影响小，但时间长了危害也大，且其数量众多、主要分布于居民区，污染及扰民程度不容忽视。

这些排污企业虽有大小之分，但性质相同，打“老虎”的效果自不必说，而管住今日的“苍蝇”，就可能消灭明天的“老虎”。治水在法治框架之内，法治不允许法外

特权。不管是什么样的企业，只要违法排污，就必然要接受法律的制裁。鼓励创业、发展经济可以用合理合法的方式，绝不能以牺牲环境、违反法律为代价。法治是经济发展的基石，重典治污就得让污染者不敢越雷池一步。从长远看，牺牲环境求发展需要未来付出巨大的代价以补偿，更会挫伤合法经营企业的积极性，对经济发展造成更大的伤害。

再严密的法律制度和再严格的监管执法，也未必可以杜绝一切污染。所以，减少污染，还需要企业主的自发自愿行为。对于企业来说，违法排污或许是“理性行为”，但仅仅计算短期成本和效益的所谓“理性”，只能算“简单理性”。企业违法排污从短期看可以收取高额利润，但会导致“非义亦非利”的后果，最后不得不为自己的行为买

单，成为自己行为的受害者。企业主真正的理性，应该与社会整体发展相一致，企业与社会互利共赢才是最佳选择。对产生的污染承担责任，妥善进行处理，不仅可以获取广大公众的支持，企业也因此可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应对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五水共治”是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改革必然会触及一部分人的利益，在舍与得之间，各地各级政府都算得清这本账，也敢于动真格。每一家企业都需要对环境负责，小微企业如此，大企业亦是，逐利建立在取义之上才是最佳选择。在这片土地上，人们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相信治水之战也必定会取得最后胜利，一个山更清水更秀的美丽家园终将呈现在我们面前。

## ● 热点聚焦

## “纸糊门”里包着的是纸糊监管

作为全省首个村民高层安置房，安置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三个合并拆迁村庄的福民一号小区因质量问题，被网友曝光。

有不满的村民在网上发帖称，“地面开裂、墙体掉灰，已经铺了地板砖的厨房、卫生间防水要重做，每家还都是清一色纸糊的门，至少2万个，这也算交工？”（3月24日《新京报》）



新华社发

惟妙惟肖的“纸糊门”，摔个跤就能碰出坑的墙体……安置房质量差到如此地步，怎能让老百姓“安心”居住，又把政府的公信力安在何处？

这几年，安置房质量门事件频出，这固然与开发商缺乏“道德血液”有关——为了追求最大利润，要么变着手法偷工减料，要么换着花样以次充好。但吊诡的是，尽管这些伎俩并不高明，也非防不胜防，为何能闯过监理、验收等关卡，堂而皇之地拿到验收合格证？说到底，“纸糊门”里包着的是纸糊监管。

监理作为房屋质量的把关人，在施工的全程跟踪监督，不会对“纸糊门”、掉灰墙等情况一无所知，但为何监管功能会频频失效？难道是与开发商蛇鼠一窝？再

者，安置房建设是政府的民心工程，早就建有主要领导挂帅督查制，为何在日常巡查中没有发现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恐怕不是用态度不正、责任心不强来自我批评，就可以搪塞了事的。

更为重要的一点，在多部门联合验收中，质量防线为何会一再失守？用偃师市质监站站长张铁梁的话来讲，“我们只对验收的程序进行监督，如果参建各方认为质量合格就可以。”看来，质监部门只是“纸糊”地走了个过场，把验收程序当成摆设了。

“纸糊门”里包不住“纸糊监管”。对老百姓来讲，不光要关注查处了多少劣质建材、“豆腐渣”工程，更期待的是，对监管、验收中的失责行为、腐败暗流能否一查到底，在拔出萝卜时带出泥。事实

上，只有用严厉的行政问责和法律追责，彻底揪出玩忽职守和贪赃枉法的害虫，监管才会更有力，执法才能更有底气。

再者，既然安置房是建给老百姓住的，那么在施工建设、质量监管中，怎能缺了他们的踪影？从这个角度来讲，在完善现有监管机制、明晰责权的同时，政府部门还应多走走群众路线，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管模式，让安置户也全程参与到项目立项、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中来，为自己的“安居梦”把好质量关、投好“合格”票。毕竟，安置房一边连着老百姓“居者有其屋”的梦想，另一边连着政府的责任和信誉，纸糊的监管关不上质量门，必须靠铁打的监管制度和透明的阳光操作。

徐剑锋

## ● 新华时评

## 平度事件，还原真相远比平息影响紧急

山东省平度市21日发生惨剧，1名正在被征土地上值守的村民烧死，另有3名村民烧伤。警方初步侦查认为有纵火嫌疑，正深入调查中。

事件发生后，平度市在官方微博对公众质疑进行了一些回应，称征地“手续合法”，“征地补偿均已到位”。但在当前的社会舆情下，这样的简单回应远远不够。公众需要了解更为详尽的事实，例如，征地是否符合有关规划，被征地块是否是基本农田？唯有说清征地

本身如何实实在在地“手续合法”，才有助于人们对后续事实做出正确与否的评判。

平度市官方微博说土地征收“手续合法”，而部分群众则反映政府没有履行发通知、公告等义务，导致村民对自己的承包地被征收“不知情”。真相如何？公众亟须了解。不弄清土地征收手续是否合法的问题，就无法判定地方政府是否存在违规征地，也就无法以正视听。

村民为什么激烈反对征地？是地方政

府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村民进行补偿，还是村民认为补偿标准过低，抑或是有其他问题？还原这些基本事实，也是公正处理这一事件的前提条件。

地方政府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抽丝剥茧、一步步地还原事件真相，为公正处理这一事件迈好第一步。因为，还原事件真相并告知公众，是地方政府依法行政的题中之义。也只有还原事实真相，才有助于事件公正地解决。

新华社记者姜辰、苏万明

## ● 生活观察

## 弃高薪上山放羊的生活方式无法复制

2013年2月前，47岁的刘群柱还是郑州一家外企的白领。3月份，他却搬进了不通水、不通路、不通电的大山里，正式成为一名“羊倌”，开始了与穿西装、打领带、月收入万元相差十万八千里的新生活。

（今日《东南商报》20版）

城市白领放弃万元月薪“归隐”山林，走向与世无争、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引来无数羡慕声。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个田园梦，而在乡愁弥漫的当下，城市人的田园梦显得更加焦灼和迫切。不过，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方式注定只是人们疲惫心灵的一副“安慰剂”，不易复制，也不宜复制。

现实中，很多白领和刘群柱有着相近的遭际和感受：看够了上司和客户的脸色，不愿与勾心斗角、笑里藏刀的同事为伍，不愿再当城市的“吸尘器”……尽管我们急切渴望自己想要的生活，但也只是想想说说、发泄一下而已。我们无法割舍城市的灯红酒绿，也习惯了城市的拥挤和喧闹，更重要的是我们上有老下有小、肩上有责任，“归隐”永远可望不可即。

为了“归隐情结”，刘群柱选择放弃高薪上山放羊的勇气令人钦佩和羡慕，但这不只是勇气的问题，更关乎实力和智慧。干过办公室主任，办过杂志，开过广告公司，在外企干了八年，这种丰富的阅历让他有足够的理性，能对自己的选择负责。更何况，搭房子、盖羊圈、买羊需要十几万元，一般人没有这个经济实力。

刘群柱的“归隐”只是探索了另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消极处世、逃避现实。他不仅通过网络与外界保持联系，发帖晒“放养心得”、与网友互动，更坦然接受了媒体的“打扰”，坦言要努力挣钱让家人过得更好，这哪里是陶渊明式的归隐，反而有了炒作营销的嫌疑。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但前提是要有足够的理性、充分的考虑。

羡慕归羡慕，梦想归梦想，弃高薪上山放羊的生活方式注定无法复制。从某种程度上说，田园牧歌式的梦想有虚妄和自欺的成分，只是现代人藉以疗伤的幻境而已。倒是城市人亚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状态是值得警惕和注意的事情，当焦虑成为时代的精神时尚，当俗世的泥沼把我们包裹得喘不过气来，我们需要反思生活、改变生活，给心灵以休憩，而不是沉溺于田园梦中不能自拔。

生活的主动权掌握在我们自己手中，我们可能无法拥有上山放羊、写小说的田园生活，但在水泥钢筋的城市里同样可以活出精彩，拥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充实的人生。 陈广江

来稿请寄《东南商报》编辑部或邮箱 wj1@cnnb.com.cn